证券代码: 833091 证券简称: 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及《浙江 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 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说明原因。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公司在中国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做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七条。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 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

第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七条。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除前条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做出书面决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签字或签章。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有权就本议事规则制定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